

#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暴露於二手煙(菸)，容易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液(彈)，歐洲聯盟於二〇一八年委託檢驗發現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及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之機率增加二倍；電子煙液(彈)所使用之化學成分若包含尼古丁，容易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例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國外亦有查獲電子煙液(彈)所使用之成分包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之案例，且有爆炸之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之生命安全及健康。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推估於一百零八年國內超過五萬七千名國、高中學生正在使用電子煙，顯示電子煙已危害兒童及少年之健康。根據二〇一六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若曾於二年內吸食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品之機會為未吸食電子煙青少年之六倍，依美國及韓國之經驗顯示，若未能有效管制電子煙，將導致吸食率急劇增加，而此趨勢一旦開始，將難以逆轉。

二〇一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與使用。美國麻薩諸塞州、密西根州、紐約州、加州已相繼宣布禁止，另印度、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等國家亦將陸續禁止電子煙。國內現行菸害防制法未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明確定義，造成國內對該類產品之監管制度不明確。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持續危害市民健康，並積極保護兒童、少年、孕婦及其胎兒，爰制定「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電子煙、加熱菸、新型菸品、吸菸及戒菸教育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四、禁止新型菸品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及其例外規定。  
(草案第四條)

五、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並禁止孕婦吸菸，及其例外規定。  
(草案第五條)

六、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草案第六條)

七、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權限。(草案第七條)

八、本市禁止吸菸之場所。(草案第八條)

九、禁止吸菸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確保進入該場所者遵守規定之義務。  
(草案第九條)

十、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十四條)

十一、未滿十八歲者應接受戒菸教育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p> <p>二、加熱菸：指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p> <p>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p> <p>四、吸菸：指吸食或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p>	<p>一、電子煙係以電子方式釋放含甲醛、乙醛、重金屬（鎳、錫、鉛等）及其他化學物質之氣霧，製造或形成類似菸品體驗效果之產品，惟鑒於足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新型態物品層出不窮，為避免釋放煙霧與否造成執法疑義，並對其周邊產品進行管理，爰定義電子煙為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p> <p>二、加熱菸同樣係「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為避免引起歸類上之爭議（『加熱菸』是否應歸類為『電子煙』），爰定義加熱菸為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p> <p>三、「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FCTC）」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召開之第八次締約方會議（COP8）之會議決議，建議可使用「新型</p>

五、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

菸品」或「新式菸品」稱呼新型態菸品與相關裝置，為與國際接軌，故將「電子煙」及「加熱菸」統稱為「新型菸品」，並考量新型菸品之概念可能隨著科技之發展而須擴充其概念範圍，爰將新型菸品之具體項目授權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予以規範。

四、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明定除吸食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外，雖未吸食但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亦屬吸菸之範疇。

五、為明確戒菸教育之定義，爰明定第五款。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

第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

經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

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十八歲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

一、歐洲聯盟於二〇一八年委託檢測發現，電子煙所使用電子煙液（彈）之成分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雪梨科技大學於二〇二一年以最新方法檢測澳洲市售電子煙，發現電子煙液（彈）使用成分含有一百六十四種有毒化學物質；全球最大菸商—菲利普莫里斯菸草公司於二〇一八年公布其產品「IQOS」加熱菸至少含有尼古丁、焦油、亞硝胺、甲醛、乙醛、苯等五十八種有毒化學物質；瑞士獨立研究室於二〇一九年發現「IQOS」之過濾芯加熱至攝氏 100 度時便會釋放「異氰酸酯」此種劇毒物質，無論人體直接吸入或皮膚接觸，均對人體將造成巨大傷害；於二〇二〇年經研究發現，加熱菸產生之氣霧（aerosol），至少含有六十二種有毒化學物質，其中丁二酮（diacetyl）、乙酰基丙酰基（2,3-pentanedione）、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iethylhexyl phthalate）等均為高度毒性。

	<p>二、使用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型菸品，不僅易引起肺傷害致死事件，實務上更有其所使用成分包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之案例，且有爆炸之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之生命安全及健康，故新型菸品目前雖非屬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之規範對象，但此類產品有管制之必要。為填補中央法令之不足，爰於本自治條例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p> <p>三、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積極保護未滿十八歲者，並考量未滿十八歲者取得合法新型菸品之需求，第二項明定依法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p> <p>四、考量為識別販賣、交付或供應合法新型菸品之對象年齡是否已滿十八歲，爰第三項明定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辨識。</p>
<p>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p>	<p>一、新型菸品肺傷害個案已擴及全球，美國自二〇一九年八月起通報確診病例已達二千人以上，其中四十二人死亡，死亡案例最小為</p>

<p>限。</p> <p>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p>	<p>十七歲，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又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接觸新型菸品，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持有新型菸品；另為保護孕婦及其胎兒發育，亦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孕婦不得吸菸，由於孕婦持有新型菸品尚不至於造成孕婦及其胎兒發育之危害，爰不禁止孕婦持有新型菸品。惟主管機關得視實務情況予以公告例外情形。</p> <p>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肩負管教責任，爰明定第二項。</p>
<p>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以保護孕婦及其胎兒之發育，另為保護未滿十八歲者遠離新型菸品之危害，爰亦明定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吸菸。</p>
<p>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持有之新型菸品於必要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p>	<p>一、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新型菸品實際成分之掌握，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所持有之符合新型菸品外觀但尚須檢驗以確認其成分之物品，於必要範圍內行使行政調查之權限。</p>

<p>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p> <p>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p>	<p>一、研究顯示，暴露於二手煙（菸），容易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電子煙液（彈）所使用之化學成分若包含尼古丁，容易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例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吸菸之處所，係公共場所中出入人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為防範新型菸品對他人之危害，亦明定為本自治條例禁止吸菸之處所。</p> <p>二、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處所，吸菸者於該處所，應於吸菸區內吸菸，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則不得吸菸，以有效區隔，並保障不吸菸民眾之健康權益，為防範新型菸品對他人之危害，亦明定為本自治條例禁止吸菸之處所。</p> <p>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規定之處所應設置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p>
<p>第九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p>	<p>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義務確保進入該場所者遵守禁止吸菸規定。另為防範新型菸品對他人之傷害，有於禁</p>



<p>阻。</p> <p>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裁罰。</p>
<p>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p>	<p>一、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負有參加戒菸教育之義務。</p> <p>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慮及其尚無完全行為能力，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有善盡親權行使或監護義務之必要，以落實戒菸教育，爰明定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p> <p>三、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戒菸教育，爰明定違反者之裁罰。如係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慮及其智識及資力，不宜處以其罰鍰，而應追究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未善盡親權行使或</p>

	監護義務之行為，爰規定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裁罰。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裁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 二、加熱菸：指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 三、新型菸品：指電子煙、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
  - 四、吸菸：指吸食或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
  - 五、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菸品技巧、激發戒新型菸品意圖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育。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
- 第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
- 經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
- 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十八歲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
-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
- 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

-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持有之新型菸品於必要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 第九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接受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